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郑卫妇幼〔2020〕9号

郑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 进一步做好妇幼健康相关项目的通知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委：

根据国家财政事权改革、基本公卫项目调整以及健康扶贫政策相关要求，2020年妇幼健康项目有了新的调整。为进一步明确项目工作重点，规范项目实施管理，确保年度工作目标如期完成，现就做好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规范项目资金使用和管理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下达2019年地方公共卫生服务省级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豫财社〔2019〕170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

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1号)《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的通知》(豫财社〔2019〕196号)《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妇幼健康相关项目的通知》(豫财社〔2020〕4号)等资金文件,分别下达了2019年、2020年婚前保健省级资金,2020年基本公卫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及2020年免费“两筛”“两癌”筛查民生实事省级资金。根据上述资金文件要求,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规定安排使用,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项目工作如期开展。根据《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等5项补助资金管理的通知》(豫财社〔2019〕123号)要求,有效引导妊娠风险评估红色及以上的孕产妇、0-6岁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儿童到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接受服务,加强妇幼保健机构的辖区技术指导管理。并参照《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河南省财政厅 河南省中医医管局转发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基层〔2019〕11号)中明确的“孕产妇健康管理”、“0-6岁儿童健康管理”服务项目补助成本测算参考标准,确保经费足额落实到位。

为保证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新划入基本公卫的原妇幼重大公卫项目资金不限于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使用。婚前保健项目自

2019年起不再列入我省基本公卫项目，由省级设立专项资金予以保障，市县两级按照比例予以配套。妇幼卫生监测资金优先保障国家级监测点，统筹兼顾省级监测点及市级年报审核上报、孕产妇及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

二、落实项目推进主体责任

妇幼重大公卫项目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管理，改变了原有资金拨付渠道，但各级妇幼健康主管部门在指导、监管和推进项目实施方面的责任没有改变。各地依据《国家基本公卫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2020年划入基本公卫项目管理妇幼相关项目基本任务已明确，各地要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 财政部 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关于做好2019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的通知》（国卫基层发〔2019〕52号）中《新划入基本公卫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及妇幼相关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要求，结合当地实际有序组织实施，积极扩大项目覆盖范围，确保工作不断档、服务不掉线、质量不降低。

三、抓好项目实施与管理

各县（市、区）要根据年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细化项目内容，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保障和增强服务机构为群众提供服务的质量和效率。要充分发挥妇幼保健机构的组织协调和业务指导监督作用，做好项目技术培训、指导和质量控制。

（一）原基本公卫妇幼相关项目

各县（市、区）要按照“突出重点、分类指导，注重实效、

分级实施”的原则，组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为辖区内常住孕产妇建立《母子健康手册》并进行规范健康管理。积极引导孕产妇使用河南省母子健康 APP，进行孕产妇全程追踪与管理。要根据基本公卫孕产妇管理的要求，每次服务后及时记录相关信息，纳入孕产妇健康档案。在开展儿童健康管理过程中，除完成常规检查项目外，重点规范开展 0-6 岁儿童眼保健和视力检查工作，推进儿童残疾筛查和健康指导。所有信息应在规定时间内录入到“郑州市妇幼健康管理信息系统”。

（二）新划入基本公卫服务妇幼相关项目

农村妇女“两癌”检查项目、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继续纳入省、市重点民生实项目，统筹组织落实。具体项目实施要求按照民生实项目方案执行。自 2019 年起，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内容整合了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与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两部分内容。具体要求参照《郑州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附件 2）执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与原计划生育免费避孕节育手术服务内容不同，不再保留免费人工流（引）产术服务内容，增加放置、取出皮下埋植技术服务内容。妇幼保健服务机构要由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内设避孕药具管理科）具体承担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工作，单独设立计划生育药具管理机构的，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履行相关职责。

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向社会公布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网点、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种类和承担免费基本避孕手

术的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承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机构和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应将相关数据报送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汇总数据后及时报送至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妇幼卫生监测、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和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印发的《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19年版）》中的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具体要求参照《郑州市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附件2）、《郑州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畸形项目实施方案》（附件4）、《郑州市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附件5）执行。妇幼卫生监测要在保证完成国家监测点任务的基础上，重点加强妇幼年报数据逻辑校验和质量控制，确保及时、完整、准确填报。积极探索叶酸发放、婚前和孕前项目融合，努力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叶酸服用率、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覆盖率，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

（三）婚前保健项目

婚前保健项目是母婴保健服务和生育全程服务的重要内容，也是被实践证明预防出生缺陷、提高出生人口素质行之有效的重要措施和第一道防线。2020年，省级设立专项资金持续在全省范围内免费开展婚前保健项目，市县二级要按照相关要求进行配套资金，具体绩效目标已在拨付资金的文件中明确，相关要求参照《郑州市婚前保健项目实施方案》（附件3）执行，该项目被列入2020年度重点绩效考核内容。

四、创新绩效评价方式方法

为持续推进妇幼相关项目各项任务落实，河南省、郑州市卫生健康、财政部门将继续对各项目实施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各县（市、区）要加强绩效管理，充分发挥郑州市妇幼健康信息平台在绩效评价中的作用，按照“一数一源、一源多用”的原则，努力做到直接从一线服务中获取数据，减少数据重复录入和多头收集。要充分利用日常数据信息，注重连续、动态妇幼健康管理信息挖掘，统筹项目数据统计，加强与各级医疗卫生机构互联共享，切实减轻基层负担。请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严格落实妇幼健康项目实施工作方案，确保项目规范有序实施。

- 附件：1. 郑州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2. 郑州市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3. 郑州市免费婚前保健项目实施方案
4. 郑州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项目实施方案
5. 郑州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附件 1

郑州市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新时期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落实《“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和《“十三五”卫生与健康规划》，维护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根据《2020年河南省基本避孕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维护全市广大育龄群众生殖健康。提高基本避孕药具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可及性，保障育龄群众获得规范、适宜的避孕服务。增强育龄群众预防非意愿妊娠的意识和能力，促进育龄夫妻保持适当的生育间隔，保护女性健康和生育能力，保障母婴健康。

二、服务对象

郑州市户籍育龄夫妻、夫妇至少一方为我市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持有郑州市暂住证的。

鼓励各地积极争取地方财政支持，在本辖区将目标人群扩大到户籍适龄群众。

三、服务内容

基本避孕服务项目主要包括免费提供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实施基本避孕手术。具体服务内容按照国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19年版）》中的《基本避孕服务项目管

理工作规范》要求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提供免费服务。重点强化整合服务体系、健全适宜的管理机制、规范技术服务内容，注重深化妇幼保健机构的辖区管理作用。免费基本避孕手术部分，主要以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提供服务为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协议医疗机构为辅完成。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不具备相应能力的，由各县（市、区）卫生健康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郑州市药具站负责我市免费避孕药具实物的管理存储、调拨，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存储、分发。以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符合条件的医疗机构发放为主，各发放机构要如实记录药具入库、出库和库存等情况，做到账物相符。对于超过有效期、经检验不符合标准、变质失效的药具，应当如实登记，严格依照有关规定按程序报批并销毁。各县（市、区）对辖区内从事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存储、调拨、放置、发放等服务的机构要加强监督管理，严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流入市场。

（二）信息收集与上报。承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机构和实施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定点医疗卫生机构，要定期将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情况报送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报送至郑州市妇幼保健院，汇总后按要求报郑州市卫健委和省妇幼保健院。

每年 12 月 15 日前，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要制订下一年度本辖区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采购需求计本划，报送至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和郑州市药具站，汇总后报郑州市卫健委和省妇幼保健院。

（三）质量控制。各县（市、区）妇幼保健机构受卫生健康委委托承担区域内提供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和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的技术指导职能，推动开展分娩后和人工流产后避孕服务。收集项目信息，汇总服务机构和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需求计划，完善计算机信息管理系统，保证免费基本避孕药具的可追溯性。及时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不断提高项目效果。

（四）经费结算。免费基本避孕手术（共 8 类手术）。由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协议妇幼保健机构和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经批准可以提供免费放置和取出宫内节育器服务。免费基本避孕手术结算标准按照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财政部门、发展改革部门和物价部门等印发的现行医疗服务价目执行，结算项目内容依据《临床诊疗指南与技术操作规范：计划生育分册》（2017 修订版）确定。结算经费不包括购买宫内节育器和皮下埋植剂等所需费用。

五、评价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值及定义	计算公式
1	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数	当年辖区内基本避孕药具发放服务人数。 \geq 本辖区育龄人群数的20%	$\text{区域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人数} = \text{本地区当年发放免费基本短效避孕药数量} / 12 \text{板} + \text{长效口服避孕药数量} / 12 \text{片} + \text{外用避孕药数量} / 100 \text{粒（支、张）} + 1 \text{个月避孕针数量} / 12 \text{针} + 3 \text{个月避孕针数量} / 4 \text{针} + \text{避孕套数量} / 100 \text{只}$
2	区域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当年辖区内协议医疗保健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占当年辖区内实施相应避孕手术总人数的比例 $\geq 50\%$	$\text{区域免费基本避孕手术服务率} = \text{本地区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当年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手术例数} / \text{本地区协议医疗保健机构当年实施基本避孕手术总例数} \times 100\%$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育龄群众基本避孕服务综合满意度 $\geq 80\%$	$\text{服务对象满意度} = \text{调查的城乡育龄群众对机构提供的免费基本避孕药具发放和基本避孕手术服务方便性、及时性以及服务态度和服务质量等综合满意人数} / \text{受调查的总人数} \times 100\%$

六、考核与评估

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进行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落实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2

郑州市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精神，按照《2020年河南省妇幼卫生监测项目实施方案》要求，进一步认真做好我市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及全市妇幼卫生年报工作，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准确获得可靠的全市妇女儿童健康状况的基本数据，为统计年鉴和统计提要等提供妇幼保健年报指标，为各级政府制定妇幼健康服务政策提供科学依据。同时，为妇幼卫生科学研究提供信息和支持。

（一）妇幼卫生监测目标。建立完善孕产妇死亡监测和危重孕产妇医院监测报告制度；建立完善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和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的报告制度；建立完善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制度。按时完成数据收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

（二）妇幼卫生年报目标。建立完善数据收集上报制度和管理规范。建立完整、系统的原始登记，涵盖妇幼保健管理服务内容。按时完成数据收集、质量控制、数据分析。

二、监测统计范围

郑州市所辖县（市、区）均为孕产妇死亡监测、5岁以下儿

童死亡监测和出生缺陷医院监测地区，其中，国家级妇幼卫生监测点/地区包括：1个孕产妇死亡监测点，1个5岁以下儿童死亡监测点，11所出生缺陷监测医院、10所危重孕产妇监测医院、1个儿童营养与健康监测地区。省级妇幼卫生监测点/机构包括：6个孕产妇死亡监测点，1个儿童死亡监测点。

各级妇幼卫生年报数据的收集上报与管理、孕产妇死亡评审、新生儿死亡评审等工作覆盖全市所有县（市、区）。

三、监测统计内容

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全国妇幼卫生监测办印发的《中国妇幼卫生监测工作手册》（2019年8月版）及国家卫生健康委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的《全国妇幼卫生调查制度（2017年12月版）》的要求执行。

四、组织实施

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负责本辖区的人员培训、数据收集审核、质量控制、孕产妇新生儿死亡评审及技术指导等工作。为加强妇幼卫生信息系统管理，严格相关直报系统审核上报工作，各监测机构/地区按时限要求，将监测资料统计分析、上报，统一归口到本辖区妇幼保健机构，由妇幼保健机构负责协调各监测点及有关业务科室，并逐级审核报送。

五、经费结算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1号）

要求，妇幼卫生监测国家级监测点经费由省财政直接拨至郑州市，郑州市级财政及时足额向各监测机构拨付项目补助经费。省级监测点及年报经费统一拨至省妇幼保健院。由省妇幼保健院结合各省级监测点工作情况及全省年报工作质量进行统筹使用。

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各监测项目表卡等资料的印制，纸质表卡的填报、审核、邮寄，网络直报系统的逐级审核，辖区数据的统计分析，业务培训、质量控制、绩效考核、评审及其他与监测项目有关的工作。

六、质量控制

妇幼卫生监测及年报数据统计，旨在获得科学、准确数据，不设立考核指标。接受国家和省级对监测数据的质量控制。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建立完善本辖区妇幼卫生监测质量控制方案，加强质控指导，确保本辖区监测报表收集、信息审核、数据统计分析及时准确。郑州市妇幼保健院受市卫生健康委委托每年定期随机抽取全市所有县（市、区）的若干监测医院、街道（乡镇）、村及年报填报单位，对上报数据进行质量控制。

附件 3

郑州市免费婚前保健项目实施方案

为切实保障城乡居民婚姻幸福，进一步提高出生人口素质，降低出生缺陷发生率，促进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及其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等有关法律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免费婚前保健（以下简称婚检）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全年婚检率达 65%以上，参检对象的婚检保健知识知晓率达 80%以上。从而降低我市出生缺陷发生率，减少遗传性疾病和重大传染病的发生。

二、服务对象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婚姻登记有关规定，男女双方或一方户籍在郑州市，并在我省办理结婚登记手续的男女双方。

三、服务内容

按照原卫生部《婚前保健工作规范（修订）》规定，婚前保健服务是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在结婚登记前所进行的婚前医学检查、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服务。

（一）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

1. 体格检查项目：询问病史、体格检查、内外生殖器官的

发育等情况。

2. 辅助检查项目：胸部透视、血常规、尿常规、梅毒筛查、血转氨酶和乙肝表面抗原检测、HIV 初筛、女性阴道分泌物滴虫、霉菌检查。

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为免费项目，各县（市、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免费项目，其他自费特殊检查项目由当事人根据医学建议自愿确定。

（二）婚前卫生指导

对准备结婚的男女双方进行以生殖健康为核心，与结婚和生育有关的保健知识宣传教育。包括：有关性保健和性教育；新婚避孕知识及计划生育指导；受孕前的准备、环境和疾病对后代的影响等孕前保健知识；遗传病基本知识；影响婚育有关疾病基本知识；其他生殖健康知识。

（三）婚前卫生咨询

婚前保健服务机构应向接受婚前医学检查的当事人出具《婚前医学检查证明》，并提出“适宜结婚”、“不宜结婚”、“暂缓结婚”、“不宜生育”等相应医学意见以及其他预防、治疗措施，婚检医生应针对医学检查中所发现的异常情况及时受检对象提出的具体问题进行认真解答、交换意见、提供信息，帮助其在知情的基础上作出适宜的选择。

五、免费婚检程序

（一）提供免费服务

准备结婚登记的男女双方持身份证、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

到一方户籍所在地取得资质的婚前医学检查机构参加免费婚检（各县（市、区）婚检机构名单附后）婚检机构对其提供的相关材料审核后留存复印件备查，填写《婚前医学检查登记本》，按照原卫生部《婚前保健工作规范》要求，使用统一的《婚前医学检查表》，开展免费婚前保健服务，并及时将婚检结果反馈给准备结婚的男女各方。

（二）信息收集与上报

承担免费婚前保健的定点医疗保健机构，定期将相关数据报送至本辖区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收集汇总后报送至市妇幼保健院，市妇幼保健院汇总后按要求报省卫生健康委及郑州市卫生健康委。

（三）质量控制

各（县、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切实做好免费婚检的宣传和咨询服务工作。审核确定符合条件的免费婚检机构和人员，并进行监督、管理。指导婚检机构开展免费婚检工作，强化婚检专业技术人员的培训，提供婚前保健优质服务。做好婚前医学检查信息资料登记和数据统计分析，及时提出相关建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六、资金管理

各地将免费婚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部门年度预算，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6号）要求，本实施

方案规定的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婚前卫生指导和婚前卫生咨询服务按规定免费提供，原则上按每对婚检当事人 182 元（按照 2011 年河南省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及费用标准执行）由省、市、县（区）级财政按 40%、24%、36% 比例承担，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财政配套资金，提高检测标准。婚检机构每季度末按实际婚检人数向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据实拨付免费婚检补助经费。

五、评价指标

按照省财政厅、卫生健康委联合下发的《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婚前保健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6 号）明确的绩效目标执行。

（一）绩效指标。免费婚前保健率。

（二）指标定义。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婚前保健服务量数占当年计划免费做婚前保健数量的比例。

（三）测算公式。免费婚前保健覆盖率=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婚前医学检查人数+接受免费婚前卫生指导、咨询人数（去重后）/当年计划做免费婚前保健人数 x100%。

（四）指标评价。免费婚前保健率≥65%。

六、考核与评估

2020 年全省婚前保健项目被列入省级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省财政厅通过自评和外部评价相结合

的方式，按照客观、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对项目执行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主要采用目标是否实现、资金是否发挥实效等方法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并对相关人员开展项目满意度调查。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落实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郑州市免费婚检机构名单

县(市、区)	机构名称	地 址
新密市	新密市妇幼保健院	新密市溱水东路 28 号
新郑市	新郑市妇幼保健院	新郑市政务服务中心二楼 A 区
登封市	登封市妇幼保健院	登封市少林路 185 号
荥阳市	荥阳市妇幼保健院	荥阳市工业路 133 号
中牟县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中牟县卫民路与深发路交叉口
巩义市	巩义市妇幼保健院	巩义市新华路 47 号
金水区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41 号
金水区	金水区妇幼保健所	郑州市金水区普庆路宏达路交叉口金水区总医院
中原区	中原区妇幼保健所	郑州市中原区桐柏南路 158 号
二七区	河南省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二七区康复前街 7 号
二七区	郑州郑飞医院	二七区南三环与淮南街交叉口西北角
管城区	管城回族区妇幼保健所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紫荆山路 132 号
惠济区	惠济区妇幼保健所	郑州市惠济区天河路四季同达对面惠济区公共卫生服务中心
上街区	郑州市第十五人民医院	郑州市上街区济源路 80 号
郑东新区	郑东新区民生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郑州市郑东新区民生路与正光街交叉口东南角
高新区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门诊部	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11 号
经开区	郑州市第七人民医院	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五路 17 号、第三大街南端
航空港区	郑州市妇幼保健院	郑州市金水区金水路 41 号

郑州市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基本项目及费用标准

单位：元

序号	婚检项目	物价收费编码	物价标准			婚检标准	
			省	市	县	男	女
1	体格检查	110600001	10	10	8	8	8
2	血常规	2501010182	22	20	18	18	18
3	尿常规	250102035	26	8	7	7	7
4	血转氨酶：血清丙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7	6	5	4	4	4
	血转氨酶：血清天门冬氨酸氨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8	6	5	4	4	4
	血转氨酶：血清γ-谷氨酰基转移酶测定	250305009	8	7	6	6	6
5	乙肝表面抗原	250403005	5	4	4	4	4
6	梅毒螺旋体特异抗体测定	250403053	22	19	15	15	15
7	阴道分泌物检查	250104014	5	4	4	0	4
8	胸部透视	210101001	5	5	5	5	5
9	妇科检查	s311201001	8	7	6	0	6
10	HIV 抗体筛查	2504030190	17	17	15	15	15
合计			140	111	96	86	96

附件 4

郑州市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出生缺陷防治工作，降低我市神经管缺陷发生率，提高出生人口素质，实施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对全市准备怀孕和孕早期 3 个月的农村生育妇女免费增补叶酸，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达到 90%以上。

二、服务对象

全市准备怀孕的农村户籍生育妇女；夫妇至少一方为我市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三、项目内容

具体服务内容、发放管理、随访流程按照国家《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工作规范（2019 年版）》中的《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要求执行。

四、组织实施

（一）叶酸招标采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由郑州市卫生健康委进行集中招标采购。招标采购的叶酸必须符合条件《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工作规范》要求。

（二）提供免费服务。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项目组织管理和具体实施，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辖区内的项目管理工作，包括健康教育、人员培训、药品管理和发放、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和技术指导等工作。对辖区内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指导和监督，定期了解情况，研究项目执行工作中出现的问题，确保各项工作有效落实。强化政府主导、部门协作，探索建立多部门合作工作机制，联合民政、妇联等部门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健康教育、人才培训和叶酸发放等工作，提高目标人群相关知识知晓率和叶酸服用率，提升医务人员服务能力。

（三）信息收集报送。村医或保健员按月收集上报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乡镇卫生院按季度统计上报辖区内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季度统计辖区内叶酸发放和服用信息，并逐级报送。

具体要求详见国家《2010年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管理方案》（卫办妇社发〔2010〕102号）。

（四）经费保障。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1号）要求，保障资金落实。

（五）质量控制。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各级妇幼保健机构定期进行线上数据质量控制，加强数据审核、校对、反馈。定期组织项目质控指导，发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保障项目工作顺利进行。

五、评价指标

(一) 绩效指标。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二) 指标定义。当年某地区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占当年应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的比例。

(三) 测算公式。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当年某地区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当年应免费补服叶酸的农村生育妇女人数 ×100%。

(四) 指标评价。目标人群叶酸服用率 ≥ 90%。

六、考核与评估

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市卫生健康委会同有关部门按照本方案进行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各县(市、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落实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附件 5

郑州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方案

为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提高我市育龄群众优生科学知识,计划怀孕夫妇普遍享受到科学规范的免费孕前优生咨询、指导和检查服务,有效提高基层服务机构开展出生缺陷一级预防的能力,继续实施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有效降低出生缺陷发生风险。根据国家卫健委《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年版)》和河南省卫健委《关于进一步做好2020年妇幼健康相关项目工作的通知》(豫卫妇幼[2020]4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 (一)计划怀孕夫妇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达到80%以上;
- (二)计划怀孕夫妇参加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不断增强,目标人群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三)出生缺陷发生风险逐步降低,出生人口素质逐步提高。

二、服务对象

全市所有县(市、区),符合生育政策并准备怀孕的夫妇,包括新婚夫妇、已婚待孕夫妇、准备生育二孩的夫妇及流动人口。夫妇至少一方具备本地户籍或夫妇双方非本地户籍但在本地居住半年以上。

三、服务内容

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优生健康教育、病史询问、体格检查、临床实验室检查、影像学检查、风险评估、咨询指导、早孕及妊娠结局追踪随访等 19 项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具体内容详见《国家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试点工作技术服务规范（试行）》（国人口发〔2010〕31 号）。

四、组织实施

（一）提供免费服务。县级妇幼保健院为计划怀孕夫妇提供免费孕前优生检查服务，不具备条件的，由县级卫生健康部门以公平竞争方式选择具备相应能力的其他医疗卫生机构提供服务，并签订协议。乡级乡镇卫生院配合县妇幼保健院（协议医疗卫生机构）开展健康教育、早孕随访和妊娠结局随访等相关工作。村级协助县乡级服务机构开展健康教育、宣传动员等工作。

符合条件的夫妇每孩次享受一次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需要再次接受检查的，可在医生指导下自费接受孕前优生检查。符合条件的流动人口计划怀孕夫妇，原则上在现居住地接受检查，在现居住地结算，享受与户籍人口同等服务。

（二）信息收集与上报。县级妇幼保健院（协议医疗服务机构）定期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人数等技术服务数据报送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后于每月 5 日将信息报送至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核、汇总各县（市、区）数据后于每月 10 日将信息报送至河南

省卫生健康委。

(三)质量控制。省生殖健康科学技术研究院省级优生数据分中心和临检中心负责全省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的数据分析、技术指导、室间质评工作。从事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服务机构要建立健全各项质量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定期开展人员培训、业务学习、特殊案例讨论和质量检查,对业务数据和指标进行分析总结,加强质量控制。

(四)经费结算。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提前下达2020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豫财社[2019]191号)要求,本实施方案规定的孕前优生健康检查服务内容按规定免费提供,为了提高优生科学知识知晓率,提升孕优项目质量,拓展服务内容,我市将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经费标准由国家规定的240元(资金分担比例:国家:省:市:县=60%:16%:9.6%:14.4%,即:分别为144元:38.4元:23.04元:34.56元)提高到455元,其中含检查费285元,宣传培训经费50元、复合营养素120元。提高部分的资金,由市县两级按3:7的比例分担。县级妇幼保健院(协议医疗卫生机构)每季度末按实际检查人数向省辖市或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经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核实确认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补助经费。

五、评价指标

(一)绩效指标。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

率。

(二) 指标定义。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占当年应接受检查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的比例。

(三) 测算公式。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当年某地区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当年应接受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的计划怀孕夫妇人数 x 100% 。

(四) 指标评价。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年度目标人群覆盖率>80% 。

六、考核与评估

省卫生健康委会同省财政厅加强组织检查，对项目管理、资金保障、实施情况等进行督导和评估。项目实行逐级监督指导与评估。各地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订本地区项目绩效考核指导方案，负责日常绩效监控与评价工作，建立项目动态监测和督导制度，建立追责问责制度，分级落实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顺利实施。